公	開	類	
半	年	報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

編制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		
表號	10740-01-03-2		

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一按裁罰事由

中華民國114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:件、新臺幣元

		1 + 10 = 111 - 1 (17) = 077		1
項目別	總計		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,無故拒絕 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(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62條第2項)	
件數		_	_	
罰鍰金額	_	_	_	_
備註		•	•	

填表 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處(局)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)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14年 7月24日 16:41:18 印製